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9
六、结论.....	80
附表.....	8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8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0621-04-01-92226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龙	联系方式	17755102501	
建设地点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			
地理坐标	东经 <u>116°43'19.931"</u> ，北纬 <u>33°53'39.243"</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114.0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 值>1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3】1028号）</p> <p>审查时间：2023年10月13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确定为2023至2035年，明确到2035年区域发展的基本框架，其中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p> <p>(2)四至范围</p> <p>根据2020年1月16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文件《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号)对濉溪经开区的四至进行划定，按照省政府的要求将濉芜片区和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并入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开发区总面积2427.99公顷。</p> <p>区块一面积为456.62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濉永路；区块二面积为500.4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临路，南至濉临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永路；区块三面积为47.1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中心沟，南至向阳沟，西至王引河，北至濉临沟。</p> <p>区块四面积为212.1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黄庄东，南至朱集子南，西至濉岳路，北至老巴河；区块五面积为363.29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濉溪一路，南至芜湖四路以南，西至海棠路以西，北至老巴河。</p> <p>区块六面积为848.35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020乡道，南至产业大道、华殷路，西至淮滨路，北至基地北路。</p> <p>区块一至区块五位于濉溪县中心城区，区块六位于濉溪县韩村镇，两者距离近50公里，为方便统计，将区块一至区块五作为濉溪经开区北区，区块六作为濉溪经开区南区。</p> <p>(3)产业发展定位</p> <p>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电气机械制造和化工。其中，区块二、区块三、区块五主导产业为电气机械制造；区块四主导产业为金属性材料；区块</p>

一主导产业为金属新材料、化工；区块六主导产业为化工。

(4)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中区。

金属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北部、区块四。

电气机械制造产业集聚区分布范围：区块二南部(金桂路以南、国槐路以西、王引河以东)、区块三、区块五西部。

化工产业集中区分布范围：区块一南侧和西侧(东至王引河，南至巴河北路，西至郑杨楼大沟，北至女贞路；东至(广博机电、强大家居、铜鼎金属、中能矿机西围墙)、南至白杨路、西至杨楼大沟、北至玉兰大道)、区块六。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叉口向东50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详见附图1-1.1 项目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与附图1-1.2 项目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14754-2017)，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属于C类“制造业”第26大项目“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符合濉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2、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23〕10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应严格限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区块一至五严格禁止“两高”项目入园；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控制与规划主导产业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园；以居住为主的区域内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制定搬迁整改方案并落实。开发区远期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根据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和跟踪评价成果，经科学、合理、合规的论证后确定。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本项目为新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属于区块一主导产业，对照《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符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准入要求。	符合
2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一、区块一化工片区应在2024年底前建设完成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区内化工企业生产废水应全部进入专业化污水处理设施，化工废水严禁与开发区一般工业废水混合处理。在地表水厂建成投运后，现有地下水自备井应按照水利部门管理要求停采限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	符合

	3	<p>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规划近期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相符且不属于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p>	符合
	4	<p>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落实化工园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区块一化工片区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前严禁新（改、扩）建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区块一化工片区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已建成。本项目建有事故池等风险防范设施，可隔离事故废水与外环境。</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对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产业政策》、《限制使用农药名录》等相关政策法规，本项目使用的农药原药及复配加工剂型不属于限制及禁止使用农药。</p> <p>本项目于2024年12月30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621-04-01-922262。</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项目区总体规划图及用地协议（详见附图1-1.1项目区产业布局规划图与附图1-1.2项目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与附件2用地证明），项目用地为化工工业用地，可用于本项目建设。</p> <p>3、与“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叉口向东50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主导产业为化工，详见附图1-2“三区三线”对照图。项目用地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区三线”要求。</p> <p>4、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对照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062120225，涉及到水重点、大气重点管控单元。</p> <p>具体对照情况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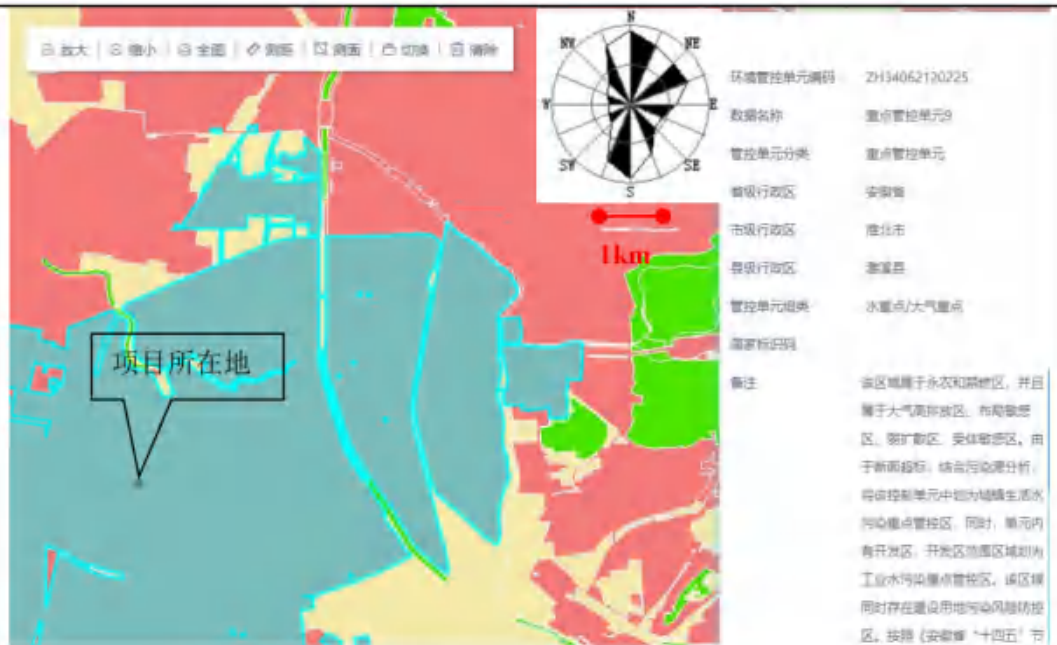


图1-1 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平台截图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详见附图 1-2“三区三线”对照图。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项目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1-3 分区管控图集。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及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淮北市国控断面有 4 个，共有 4 个国控断面，其中李大桥闸、符离闸、后常桥 3 个断面 2025-2035 年水质目标为 III，东坪集断面 2025-2035 年水质目标为 IV。

淮北市共划定 55 个水环境管控区。其中优先保护区 7 个，面积 15.80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0.58%；重点管控区 32 个，面积 1031.72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7.63%；一般管控区 16 个，面积 1693.93 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61.79%。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淮北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淮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淮北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淮北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萧濉新河符离闸断面（出境）水质为IV类未达标。

本项目废水经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本项目废水总量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预计对水环境造成影响有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②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以及分区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淮北市 2025 年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9\mu g/m^3$ ，2035 年 $PM_{2.5}$ 年均浓度 $\leq 35\mu g/m^3$ 。

淮北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大气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淮北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

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

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

率 92.9%。

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

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

与上年相比，2024 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 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 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11.1%；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同比增加 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 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5，同比下降 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并结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可知，项目区基本因子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等，经过处理后可满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将按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但其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级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与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淮北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本项目选址位于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防控区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对照上述法律法规文件，本项目用地属于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同时本项目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措施，对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区域进行了防渗处理，正常

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预计本项目运营后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符合分区管控要求。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本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采用市政管网供水，水资源消耗量不大，主要能源采用电能，不使用其他燃料；项目区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区域资源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根据《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对照《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区块一要求，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导产业	区块	行业类别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鼓励类	金属新材料	区块一北部、区块二北部、区块四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3 钢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别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1 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不涉及 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别	/
			33 金属制品业	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8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别	/
	电气机械	区块二南部、区块三、区块五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1 电机制造、384 电池制造、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7 照明器具制造、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使用低 VOCs 替代的，提标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别	/
			化工	区块六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2 肥料制造、263 农药制造、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5 合成材料制造、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清洁生产提标改造项目；
	区块一中	26 化学原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本项目属于 263 农

		安徽省第一批化工园区认定的3.2km ² 濉溪经济开发区化工产业集聚中区	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2 肥料制造 263 农药制造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5 合成材料制造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等行业对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禁止引入涉危化品项目；	药制造，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现有项目相关提标改造项目	合
有条件进入类	与主导产业链配套的其他绿色低碳相关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别		/
限制类	<p>①《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附件 2“淮北市限制和控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原因是涉及高风险工艺，包括：光气化、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过氧化工艺、重氮化工艺、硝化工艺、与高毒高残留化学品、有机硫、磷、氟、氯、溴、碘化物，含大部分易制爆化学品和高安全风险、高生态环境风险的化学品；</p> <p>②限制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新增产能；</p> <p>③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④两高行业需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等两高文件要求，且不得新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远期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且经过充分的环境影响论证；</p> <p>⑤现状濉溪第二污水厂已接近满负荷且区域地表水不能全面达标，建议在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完成前（2025 年 5 月前）限制水排放量大的项目进入；</p> <p>⑥2018 年~2022 年淮北市 PM_{2.5} 持续不达标，且 PM_{2.5}、O₃ 在 2022 年有反弹趋势，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前，限制高污染高排放项目引入。</p>			<p>①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符合《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中管控要求。</p> <p>②本项目为新建项目。</p> <p>③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p> <p>④⑥对照《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⑤本项目外排水量较小</p>		符合
禁止类	<p>①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⑤禁止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p> <p>⑥禁止新建《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 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了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高毒高残留化学品；</p> <p>⑦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p> <p>⑧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p> <p>⑨考虑到区块一化工区距濉溪县主城区较近，禁止引入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在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建设完成前，禁止新建化工项目。</p>			<p>①本项目不涉及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②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③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类别</p> <p>④对照《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⑤本项目不属于钢</p>		符合

		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类别⑥本项目不涉及《淮北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和控制性目录》在附件1“淮北市禁止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试行）”所列危险化学品⑦本项目不设锅炉，主要采用电为能源⑧⑨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属于排放量、环境风险高的项目。区块一化工区三级防控已建成	
--	--	---	--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对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见附件10）。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属于名录中的合规园区。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产业	符合

	《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和限制类有关规定, 禁止投资建设属于淘汰类的项目, 禁止投资新建属于限制类的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 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对照《关于有力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的通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3	《农药产业政策》(工联产业政策[2010]第1号)	综合考虑地域、资源、环境和交通运输等因素调整农药产业布局。通过生产准入管理, 确保所有农药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城市发展规划, 并远离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项目用地符合园区规划, 不涉及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环境敏感地区	符合
		新建或搬迁的原药生产企业要符合国家用地政策并进入工业集中区, 新建或搬迁的制剂生产企业在兼顾市场和交通便捷的同时, 鼓励进入工业集中区	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 位于工业集聚区	符合
		严格控制产能过剩地区新增农药厂点和盲目新增产能, 限制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产能过剩产品的生产。引导中、西部地区发展适合本地资源条件、符合当地市场需求的产品	项目为农药混合分装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	符合
		支持和鼓励企业运用新技术和新装备, 加快技术进步, 提高信息化水平, 实现生产连续化、控制自动化设备大型化、管理现代化	项目生产设备自动化水平较高	符合
		国家对农药生产实行准入管理、对农药产品实行登记和生产许可制度, 未经核准的企业不得从事农药生产, 未取得登记和生产许可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出口和使用。农药生产和登记管理部门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农药企业核准、延续核准、产品登记和生产许可信息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农药企业要建立健全从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 完善产品质量的可追溯制度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 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4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 建设该类项目的, 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为单纯复配项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 应当符合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新建、扩建、改建项目, 除执行前款规定外, 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新建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避开饮用水水源地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功能区; (二) 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先进设备和先进工艺; (三) 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改项目应当把水污染治理纳入项目内容。 工程配套建设的水污染防治设施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污染防治设施将依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投入运行, 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启动生产。	符合

		准和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	《“十四五”全国农药发展规划》	(一)优化生产布局。根据国家级、省级化工园区(工业园区)总体布局，引导农药企业入驻符合产业定位、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评的合规园区，发挥园区区位优势 and 产业链优势，促进产业做优做强，加大退出高风险、高污染产能的力度，控制过剩产能。东部沿海地区，稳定化工园区农药发展，适度扩大优势园区规模，重点发展化学农药创制生产，淘汰落后产能。中西部地区，强化对入园农药项目的综合评估，严把生产许可关。优先发展生物农药产业和化学农药制剂加工，适度发展化学农药原药企业。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重点江河湖泊等环境敏感区，从严控制农药生产项目建设。	本项目位于安徽濉溪开发区区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工产业集中区。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剂加工且符合规划主导产业要求	符合
		(二)提高产业集中度。根据资源禀赋、交通物流、科技发展等生产要素条件，坚持市场导向、创新驱动、政策扶持，着力打造一批农药产业集群，提高生产集约化水平。依托东部和环渤海地区先进技术和人才优势，培育一批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创新型、出口型企业。针对中西部生态要求和产业现状，重点培育一批生物农药优势企业和绿色农药制剂加工企业。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全链条生产布局，推进农药企业集团化、品牌化、国际化发展，逐步改变农药企业多小散的格局。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属于化学农药制剂加工，项目周边有同类企业，有利于集群化发展。	符合
		(三)调整产品结构。面向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药减量要求，对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最新要求，支持发展高效低风险新型化学农药，大力发展生物农药，逐步淘汰退出抗性强、药效差、风险高的老旧农药品种和剂型，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充分利用新工艺、新技术，大力发展水基化、纳米化、超低容量、缓释等制剂，适应大中型施药器械和多元化用药需求。严格控制粉剂和有毒有害助剂的加工使用，逐步实现农药剂型的高效化、绿色化、无害化。	本项目农药制剂为微囊悬浮剂，相较普通悬浮剂具备稳定、安全、环保、易用等特点，属于环境友好型制剂，同时本项目产品不含限制及禁止使用农药产品。	符合
		(四)推行绿色清洁生产。按照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原则，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工艺改造，淘汰落后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促进农药生产清洁化、低碳化、循环化发展。大力推广微通道反应、高效催化、反应精馏成套技术，优化工艺设计和生产流程，鼓励设备更新，推动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连续化、智能化，减少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降低能耗。建立健全农药绿色标准体系，完善生产管理制度，提升农药产品质量，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动现有环境问题整改，促进农药绿色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分装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采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总体较少，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总体较小。	符合
6	《农药管理条例》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	项目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符合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将按要求申请农药登记和生产许可等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p>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p>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p>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7	《农药产业政策》	<p>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p>	项目生产的农药均有相应许可证及产品登记信息	符合
		<p>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家鼓励和支持农药生产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提高农药的安全性、有效性</p>	项目建设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	符合
		<p>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项目生产的农药均有相应许可证及产品登记信息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原材料进货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原材料的名称、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供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原材料进货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农药出厂销售，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p>	项目原料购进到产品销售、出口全过程的相关数据档案可追溯，有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药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质量检验信息、购货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销售日期等内容。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应当保存2年以上</p>	详细纸质档案和电子存档	
		<p>农药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印制或者贴有标签。国家鼓励农药生产企业使用可回收的农药包装材料。农药标签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以中文标注农药的名称、剂型、有效成分及其含量、毒性及其标识、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生产日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等内容。剧毒、高毒农药以及使用技术要求严格的其他农药等限制使用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限制使用”字样，并注明使用的特别限制和特殊要求。用于食用农产品的农药的标签还应当标注安全间隔期</p>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p>农药生产企业不得擅自改变经核准的农药的标签内容，不得在农药的标签中标注虚假、误导使用者的内容。农药包装过小，标签不能标注全部内容的，应当同时附具说明书，说明书的内容应当与经核准的标签内容一致</p>	项目农药包装符合国家规定	符合
8	《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皖经信原材料〔2022〕73号)	<p>一、严格项目准入管理</p> <p>(一) 严格政策规划约束。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升级。严格限制剧毒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控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严格控制引进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工艺以及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等爆炸性化学品等高风险项目，非重大产业配套、产业链衔接或高新产品项目不再引进。</p> <p>(二) 严格项目核准备案管理。各级核准、备案机关要按照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安徽省地方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做好化工项目核准备案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牵头，在委托评估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征求同级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意见后，依法依规核准；应属地备案的，属地备案部门依法依规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p> <p>(三) 严格项目投资准入。新建化工项目应当符合当地化工园区投资准入门槛。其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应增加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适当提高投资准入要求；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可适当放宽，具体标准由各市自行制定。</p>	<p>(一) 本项目为C2631化学农药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涉及剧毒化学品、炼油、磷铵、电石、黄磷、硝酸铵、硝酸胍、硝基苯系物生产，不涉及光气化、硝化、重氮化、偶氮化工工艺。</p> <p>(二)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项目已经过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p> <p>(三)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满足安徽濉溪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准入门槛要求。</p>	符合
		<p>二、科学规划空间布局</p> <p>(一) 严守规划分区管控。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内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已经建设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限期迁出。</p>	(一)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规划化工产业集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空间、农业空间范	符合

		<p>(二) 严格岸线管理。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项目，停止建设，按要求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严格控制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p>(三) 推进退城入园。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重污染化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加快退城入园。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含中间产品）项目，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或依法应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生产项目，必须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具体由所在设区市政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地区发展实际，根据安全环保风险、综合效益、产业链配套等因素确定。</p>	<p>围。</p> <p>(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p> <p>(三) 本项目所在安徽滩溪经济开发区区块一属于符合要球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p>	
		<p>三、加强安全环保准入管理</p> <p>(一) 严格安全标准准入。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履行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严禁未批先建。禁止建设达不到安全标准的落后生产工艺、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工艺设计的新（改、扩）建项目。化工项目利旧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要求。新（改、扩）建精细化工项目，按规定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禁止反应工艺危险度5级、严格限制4级的项目。化工园区应当根据风险大小、企业数量、生产工艺要求等，优化园区内企业布局，建立健全与之配套的安全监管、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应急救援等机制，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p> <p>(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化工项目应与“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协调，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按有关规定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行业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特征污染物的逸散与排放，无组织排放应达到相应标准，严禁生产废水直接外排，产生的生化污泥或盐泥等固体废物要按照废物属性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理，蒸发塘、晾晒池、氧化塘、暂存池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建设。</p>	<p>(一) 本项目为农药复配项目，不属于精细化工，不涉及化学反应。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项目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二)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要求。本项目设有100m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p>	符合
		<p>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p> <p>新建化工项目应严格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确保投资项目中的安全、环保等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未明确监管职责的事项，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p>	<p>本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工作，本环评要求项目安全、环保等设施需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符合
9	《关于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	经与《重点管控新污染	符

	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物清单(2023年版)》《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对照,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污染物	合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5.1 基本要求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均为密闭桶装,固态原辅料均为密闭袋装。本项目原辅料均存放于室内。本项目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生产线上物料均为液态,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厂区内储运过程液态原辅料均为密闭桶装,固态原辅料均为密闭袋装。	符合
		7.1 涉VOCs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7.1.1 物料投加和卸放 a)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VOCs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物料投加和卸放:本项目液态原辅料均为采用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进釜,釜内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进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固态物料采用专用投料器密闭投料,投料粉尘负压集气收集至进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生产线卸料口均设立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并通往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7.1.5 配料加工和含VOCs产品的包装 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物料混合、搅拌、研磨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灌装采用整体密闭设备,废气收集后进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7.3 其他要求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将按要求建立台账并保留3年以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公司由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控股。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从事杀虫、杀菌、除草剂、驱鸟剂、农药以及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制造和销售、化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年。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于微囊悬浮剂、悬浮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纳米农药的研发与应用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为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特在在淮北设立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年产10000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p> <p>项目已于2024年12月30日经濉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0621-04-01-922262。</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年产10000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同时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项目建设区域的环境情况，对工程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p> <p>本项目行业相关判定如下：根据安徽省化工行业协会于2026.3.23日出具的复函及相关评审意见，本项目仅为物理复配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详见附件8化工协会复函。</p> <p>（1）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产品为农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国</p>
------	--

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文》，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2) 环评类别判定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农药制造 263-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4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合成材料制造 265；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全部（含研发中试；不含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31，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表中的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7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判定本项目属于简化管理类别。

表 2.1-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				
47	农药制造 263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包含农药中间体，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有发酵工艺的）	化学农药制造 2631（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无发酵工艺的）	/

(4) 适用技术规范确定

根据项目的行业与管理类别，本项目排污许可填报时适用的技术规范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工业》（HJ862-2017）执行。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装置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桐辉微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15000 万元；

建设内容：新建除草剂车间 2 座、杀虫剂车间 1 座、综合楼 1 座、原料仓库 1 座、成品仓库 1 座，建设年产 10000 吨微囊悬浮剂及环境友好型新型制剂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设备等。

建设地点：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1。

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2.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除草剂车间 1	位于厂区中北偏西，占地面积 1050 m ² ，高 12.7m。内设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3 条，产能 1000t/a。内设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3 条，产能 1000t/a		新建	
	除草剂车间 2	位于厂区中北偏东，占地面积 1260 m ² ，高 12.6m。内设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2 条，产能 500t/a。内设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4 条，产能 2000t/a		新建	
	杀虫剂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占地面积 1092 m ² ，高 12.4m。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1 条	产能 1000t/a	新建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1 条	产能 500t/a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10%噻虫嗪悬浮剂、3%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共用生产线 1 条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产能 400t/a、10%噻虫嗪悬浮剂产能 100t/a、3%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产能 400t/a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20%噻唑膦水乳剂共用生产线 1 条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产能 400t/a、20%噻唑膦水乳剂产能 400t/a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2%阿维菌素微乳剂共用生产线 1 条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产能 800t/a、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产能 400t/a、2%阿维菌素微乳剂产能 100t/a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生产线 1 条	产能 1000t/a		
辅助工程	综合楼	位于厂区西北，3F，高 12.9m，占地面积约 450 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内设检测实验室等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除草剂车间 2 南，面积约 480 m ² ，高 9.25m，储存普通原料		新建	
	成品仓库	位于除草剂车间 1 南，面积约 1400 m ² ，高 9.7m，储存成品		新建	
	公用工程房	位于综合楼南，面积约 525 m ² ，高 9.05m。		新建	
	化学品库	位于原料仓库南，面积约 270 m ² ，高 6.6m，储存溶剂、液态原料药与助剂等液态原辅料		新建	
	危废库	位于化学品库西，面积约 90 m ² ，高 6.6m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供水，年用水量为 6396.8t/a	管网新建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管网新建
	供电	市政供电，全厂年用电量约 400 万 kWh/a。	新建
	消防	消防水池（750m ³ ）位于除草剂车间 2 北部，配套泵房 99 m ² ，高 5.4m	依托相恒气体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工艺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在各釜内设废气收集口管道收集，各投料口设集气罩收集，灌装设备全封闭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工艺有机废气，收集后汇总进入车间废气总管。 废气总管通往车间配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每个车间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共 3 套，配套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3。	新建
	工艺粉尘废气	投料粉尘采用专用投料器投料，投料粉尘废气负压集气收集进车间废气总管再进入车间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每个车间各设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共 3 套，配套 3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6-DA008。	新建
	危废库废气	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存储废气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新建
	实验室废气	产品检测实验产生的少量废气采用密闭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新建
	污水处理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办公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用水桶装暂存与生产车间全部回用于下批次同类产品生产用水。初期雨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池旁设 3m ³ /h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沉淀+BAF 生物滤池”。	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利用相恒气体现有设施改建
	噪声防治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固废暂存设施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生产车间设置 20 m ² 一般固废暂存点，化学品库西设 90 m ² 危废库。	新建
	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危废库、化学品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重点防渗。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地面简单防渗。重点防渗采用不少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一般防渗满采用环氧树脂漆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新建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材料。厂区北部设有 460m ³ 初期雨水池，390m ³ 事故池。	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利用相恒气体现有设施改建	

3、产品方案

表 2.3-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批次产量 (kg/批)	年生产批 次 (批/a)	年产量 (t/a)	包装方式
1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	5000	200	1000	500g-5kg 塑料瓶
2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5000	100	500	60ml-5L 塑料瓶
3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	5000	80	400	250g-5kg 塑料瓶
4	10%噻虫嗪悬浮剂	1000	100	100	
5	30%噻唑磷微囊悬浮剂	5000	80	400	500g-5kg 塑料瓶
6	20%噻唑磷水乳剂	1000	400	400	250g-5kg 塑料瓶
7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	5000	160	800	500g-5kg 塑料瓶
8	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5000	80	400	
9	2%阿维菌素微乳剂	1000	100	100	
10	3%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1000	400	400	100g-5kg 塑料瓶
11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5000	200	1000	
12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5000	200	1000	
13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	5000	100	500	
14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5000	200	1000	
15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5000	400	2000	
合计				10000	/

5、主要生产设备

此项包含企业生产机密不予公开

6、主要原辅料及产品储运情况

此项包含企业生产机密不予公开

7、公用工程

7.1 给水、排水

1、给水：本项目给水水源为自来水，用水量约为 6396.8m³/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区域管网已通，可满足需求。

2、排水：雨污分流。厂区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滩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滩新河。

3、水平衡

具体水平衡核算如下。

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生产 300 天，员工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5m³/d, 150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排放量约 4m³/d, 1200m³/a。此项废水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循环水：项目生产线需用水冷却，项目每个车间设 2 座冷却塔，共 6 套。根据冷却塔设计参数，冷却塔单塔循环水量为 31.21m³/h，水综合损耗量约 0.853%。冷却循环水循环利用定期置换排放，每日补充新鲜水。计算得此项用水量约 47.92m³/d、14376m³/a，按浓缩 5 倍计排放量约 9.584m³/d、2875.2m³/a。此项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共用设备更换产品时设备需进行清洗，专用设备不进行清洗。此项用水吨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全部回用于下批次同类产品生产用水。

根据设备统计，项目产品需共用设备 3 套，清洗频率按每 30d/次计，单次设备清洗用水量按相关设备总容积 50%计约 9m³计，计算得此项最大用水量约 90m³/a。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过程需用水调配，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此项用水量约 5800.07m³/a。此项用水全部进入产品。

实验室用水：项目产品检测试验器皿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水。此项用水量按每批次检测清洗用水 600ml 计，项目年生产批次为 2800 批/a，产生的废水量约 1.68m³/a。此项废水为实验室废液按危废进行处理。

初期雨水：

本项目北部设有 460m³初期雨水池，收集降雨初期 30mm 厚度初期雨水，汇水面积按可能受污染的地面（厂房、室外设施、仓库、道路等）面积合计约 1.1 万 m²。计算得初期雨水量约 330m³/次，初期雨水池可满足单次收集需求。年降雨系数按 10 计，年初期雨水量约 3300m³/a。初期雨水收集后进自建污水出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序号	名称	用水标准	日用水量	年用水量	产污系数	日排水量	年排水量
1	办公生活用水	50L/人·d	5	1500	80%	4	1200
2	冷却循环水	47.92m ³ /d	47.92	14376	9.584m ³ /	9.584	2875.2

					d		
3	设备清洗用水	90m ³ /a	0.3	90	/	回用 0.3	回用 90
4	初期雨水	330m ³ /次	/	/	/	11	3300
5	生产用水	19.334m ³ /d	19.034 (回用 0.3)	5710.07 (回用 90)	/	进入产品	进入产品
6	实验室用水	200ml/次	0.0056	1.68	/	进入危废	进入危废
总计			72.2596	21677.75	/	24.584	7375.2

表2.7-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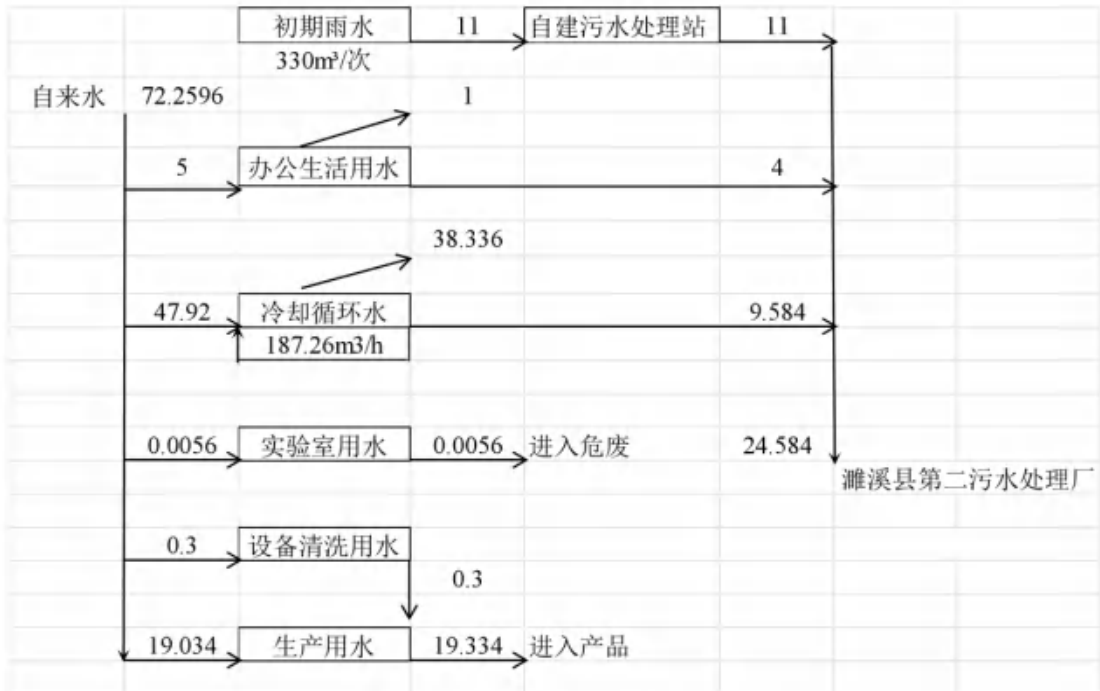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7.2 供电

项目建成后全厂年总用电负荷约为 400 万 KWh。采用市政供电系统，区域市政供电管网已通，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3 供热

项目供热均采用电加热。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1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产人员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每天 3 班，每班 8h。员工不在厂区食宿。

9、总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濉溪县经济开发区金桂路与洋槐路交口向东 50 米，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0m 内无居民敏感点。

	<p>项目生产区主要位于中南部，办公生活区位于北部，进出口位于北侧，其余辅助设施按设计要求环绕生产车间布置。项目总体布局较为合理。</p> <p>项目平面布置、周边状况等详见附图 2-2/3/4/5/6。</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合、剪切、保温、灌装等工段。项目采取电加热，夹套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冷却采用冷却塔循环水冷，冷却水为外循环，不与物料直接接触。</p> <p>工艺包含企业生产机密不予公开</p> <p>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p> <p>废水：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办公生活废水。</p> <p>项目杀虫剂车间更换产品时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此项废水桶装车间内暂存后回用同类产品生产过程。</p> <p>项目冷却循环水会产生置换排水，此项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厂区污染地面雨天会产生初期雨水，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废气：项目投加粉料会产生投料粉尘、原辅料中挥发性物料在釜内与产品灌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固体物料采用专用投料器投料，投料时人工拆包并放入投料器再关闭投料口，通过投料器向釜内放料。投料器内置集气管道，投料粉尘废气负压集气收集进入车间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液态物料采用专用化工泵放料。放料时先将原料桶与进料口和泵连接，再打开阀门与化工泵采用正压投料，将液态物料压入釜内。各釜内有机废气釜内管道收集。全自动灌装设备为整体密闭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整体负压收集后与其他有机废气一并进入废气总管进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项目每个生产车间各设置1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与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3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与3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3个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6-DA008）与3个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DA003）。

实验室废气采用密闭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

危废库与化学品库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危废库、化学品库存储废气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9排气筒排放。

固废：固废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过滤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产品检测实验废物、污泥等。

表 2-16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备注
废气	油相釜、水相剪切釜	颗粒物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每个生产车间各设置1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与1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共3套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与3套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共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	
	保温釜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管道	二级活性炭吸附	
	暂存釜		管道+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	
	全自动灌装		设备全密闭整体	二级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设备		负压集气收集	吸附	个粉尘废气排气筒 (DA006-DA008)与3个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DA003)	
	危废库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整体负压集气收集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化学品库					
	实验室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通风橱负压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密闭负压集气收集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污水管网	化粪池	/
		设备清洗水	/	桶装暂存	回用同类产品生产	/
		冷却循环排水	COD、SS	管道	/	/
		初期雨水	PH、COD、BOD、SS、氨氮、总磷、总氮	初期雨水池	自建污水处理站	/
	噪声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危险废物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废过滤吸附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物、产品检测实验废物、污泥	厂区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
	<p>本项目所在用地现状为相恒气体闲置用地，相恒气体未做生产使用。项目用地目前主要为空地，东北角建有消防泵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池、事故池各一。经调查上述事故防治措施，因所在区域未发生过事故实际未启用。</p> <p>根据现场调查：现状初期雨水池仅开挖池体，未进行防渗等。现状事故池为半地上式结构且年久失修。因现状初期雨水池、事故池周边为空地，管网与阀门均不全。</p> <p>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最新环保要求改建后方可作本项目使用，具体要求如下。</p> <p>1、建设好雨污管网与缓冲池并与初期雨水池、事故池连接，连接处设立切换阀门，缓冲池需配备提升泵。整套系统需满足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后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可进入事故池，正常情况下无水进入事故池。</p>					

2、初期雨水池与事故池均需重点防渗，采用防渗混凝土+不少于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3、正常状态下事故池应保持空置状态，非事故状态下可临时占用，但占用容积不得超过 1/3，且需具备 30 分钟内紧急排空能力。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目前主要为空地且未进行过其他生产活动，东北角遗留设施设备为事故防治措施，实际未启用，未发生过污染。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空气环境质量现状</p> <p>1.1 项目所在区域质量现状评价</p> <p>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中：</p> <p>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43 微克/立方米，超标 0.23 倍；日均值范围在 6~283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2.77 倍，日均值达标率 87.4%。</p> <p>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6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年均值达标率 100%；日均值范围在 2~15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1~21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19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2~59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达标率 100%；小时均值范围在 1~83 微克/立方米之间，符合国家一级标准要求，小时均值达标率 100%。</p> <p>可吸入颗粒物扣除沙尘影响后年均值为 70 微克/立方米，符合国家二级标准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12~336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日平均浓度超标 1.24 倍，日均值达标率 92.9%。</p> <p>一氧化碳年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符合年浓度达标值要求；日均值范围在 0.3~1.2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一氧化碳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0.2~2.0 毫克/立方米之间，达到一级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p> <p>臭氧年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5 微克/立方米，超过年浓度达标值要求，超标 0.0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范围在 29~25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值超标 0.59 倍，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达标率 83.6%；臭氧小时浓度值范围在 2~264 微克/立方米之间，最大小时浓度超标 0.32 倍，达标率 98.5%。</p>
----------------------	---

与上年相比，2024年淮北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略微改善。二氧化硫年均值同比下降14.3%，二氧化氮年均值同比下降17.4%，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同比持平，一氧化碳年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同比增加11.1%；臭氧年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同比增加5.4%；细颗粒物年均值同比增加2.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4.15，同比下降0.2%；优良天数同比持平，优良率下降了0.2个百分点。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基本因子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特征污染物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

非甲烷总烃、TSP现状数据引用《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6号~2023年7月12号。监测点位G2位于本项目东约300m。

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点位于项目周边5km范围内，且为近3年的监测数据，满足引用要求。

引用数据监测点位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



图 3.1-1 监测点与本项目相对位置图

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 ①监测因子：TSP、非甲烷总烃。
- ②监测时间：2023 年 7 月 6 号~2023 年 7 月 12 号。
- ③测点布设

监测点分布详见下表。

表 3.1-1 大气环境监测点布设表

点位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G2	开发区管委会	TSP、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7 天，日均值	E	300m

④评价标准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有关规定。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采用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1	TSP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表 1 中过渡阶段 浓度限值
		年平均	200	
2	非甲烷总烃 (mg/m^3)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⑤监测结果

表 3.1-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	最小值	最大值	最小占标率 (%)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TSP (ug/m ³)	G2 开发区管委会	日均浓度				
		70	82	23.33	27.33	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浓度				
		0.35	0.51	17.5	25.5	0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主要有巴河、王引河、萧滩新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接入园区市政管网后，进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淮环函[2022]208号）以及《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审[2023]20号），濉溪第二污水厂改扩建后废水排放口设置于萧滩新河，出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水质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本次评价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数据引用于《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监测数据。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一览表

断面编号	名称	监测断面名称和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时间及频次
W1	王引河	王引河入开发区前 500m 处断面	pH、溶解氧、COD、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2023 年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共 3 天，每天一次
W2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上游 500 米（王引河上）		
W3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断面		
W4		王引河与巴河交汇处下游 2000 米断面		
W5	巴河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 米断面		
W6		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断面		
W10	萧滩新河	拟建排污口上游 500m		
W11		拟建排污口下游 500m		



图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王引河、萧滩新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2.2 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

1、各评价因子（除pH 值）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i = \frac{C_i}{C_{oi}}$$

式中： S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单因子标准指数；

C_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实测浓度值，mg/L；

C_{oi} 为第 i 项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值，mg/L

2、 pH 值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j}$ 为第 j 点的pH 值标准指数;

pH_{sd} 为水质标准中pH 值的下限;

pH_{su} 为水质标准中pH 值的上限;

pH_j 为第 j 点的pH 值实测值。

3、溶解氧的标准指数用下式计算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 $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 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 mg/L;

DO_s ,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 mg/L;

DO_f , 饱和溶解氧浓度, mg/L, 对于河流, $DO_f=468/(31.6+T)$, 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 $DO_f=(491-2.65S)/(33.5+T)$;

S , 实用盐度符号, 量纲一;

T , 水温, °C。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小于等于 1, 则符合地下水质的标准要求; 评价因子的标准指数大于 1, 则为超标。

2.3 评价结果

表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一览表

(pH 无量纲, 其他 mg/m³)

断面	项目	pH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监测结果	7.2~7.4	6.4~7.2	25~31	6.2~7.4	0.611~0.706	0.16~0.26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55	1.85	0.706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55	1.85	达标	1.3	达标
W2	监测结果	7.4~7.6	6.2~7.4	29~35	6.2~7.9	0.128~0.218	0.21~0.26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	1.98	0.218	1.3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	1.98	达标	1.3	达标
W3	监测结果	7.4~7.6	6.0~7.1	25~33	6.2~7.8	0.051~0.528	0.26~0.28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65	1.95	0.528	1.4	0.6
	超标率	0	0	100%	100%	0	10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65	1.95	达标	1.4	达标
W4	监测结果	7.4~7.9	6.2~7.2	20~35	6.0~7.1	0.353~0.373	0.2~0.25	ND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1.75	1.775	0.373	1.25	0.6
	超标率	0	0	66.7%	100%	0	66.6%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75	1.775	达标	1.25	达标
W5	监测结果	7.1~8.0	6.3~7.1	30~35	6.2~7.0	0.303~0.318	0.25~0.26	ND
	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最大指数	/	/	1.17	1.17	0.212	0.867	0.06
	超标率	0	0	66.7%	10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17	1.775	达标	达标	达标
W6	监测结果	7.2~7.3	6.4~6.8	18~35	6.2~7.3	0.281~0.336	0.16~0.28	ND
	标准	6~9	3	30	6	1.5	0.3	0.5
	最大指数	/	/	1.17	1.22	0.22	0.933	0.06
	超标率	0	0	33.3%	10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1.17	1.22	达标	达标	达标
W10	监测结果	7.2~7.3	5.16~5.21	16~18	3.6~3.7	0.346~0.392	0.073~0.081	0.04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9	0.925	0.392	0.405	0.8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W11	监测结果	7.1~7.2	5.19~5.24	15~17	3.5~3.6	0.330~0.360	0.043~0.056	0.02~0.03
	标准	6~9	5	20	4	1.0	0.2	0.05
	最大指数	/	/	0.85	0.9	0.36	0.28	0.6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王引河、萧滩新河执行 GB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巴河执行 GB3838-2002 中 IV 类水质标准。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王引河 W1、W2、W3、W4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巴河 W5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标准指数大于 1，巴河 W6 监测断面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标准指数大于 1 水质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萧滩新河 W10、W11 监测断面各因子小于 1，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设立了事故池收集事故废水等，并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措施，正常情况下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及图 3.5-1、图 3.5-2。

表 3.5-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GB3095-2026)表1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NE	200
2	科创大厦	行政办公	环境空气		E	340
3	萧濉新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II类	E	3300
4	扒河(巴河)	小河	地表水环境	(GB3838-2002) IV类	S	1680
5	厂界外 50m 范围	/	声环境	(GB3096-2008) 3类	/	/
6	濉溪经开区冰清自来水公司管委会泵房东地下井	备用饮用水水源井	地下水环境	(GB/T14848-2017) III类	E	460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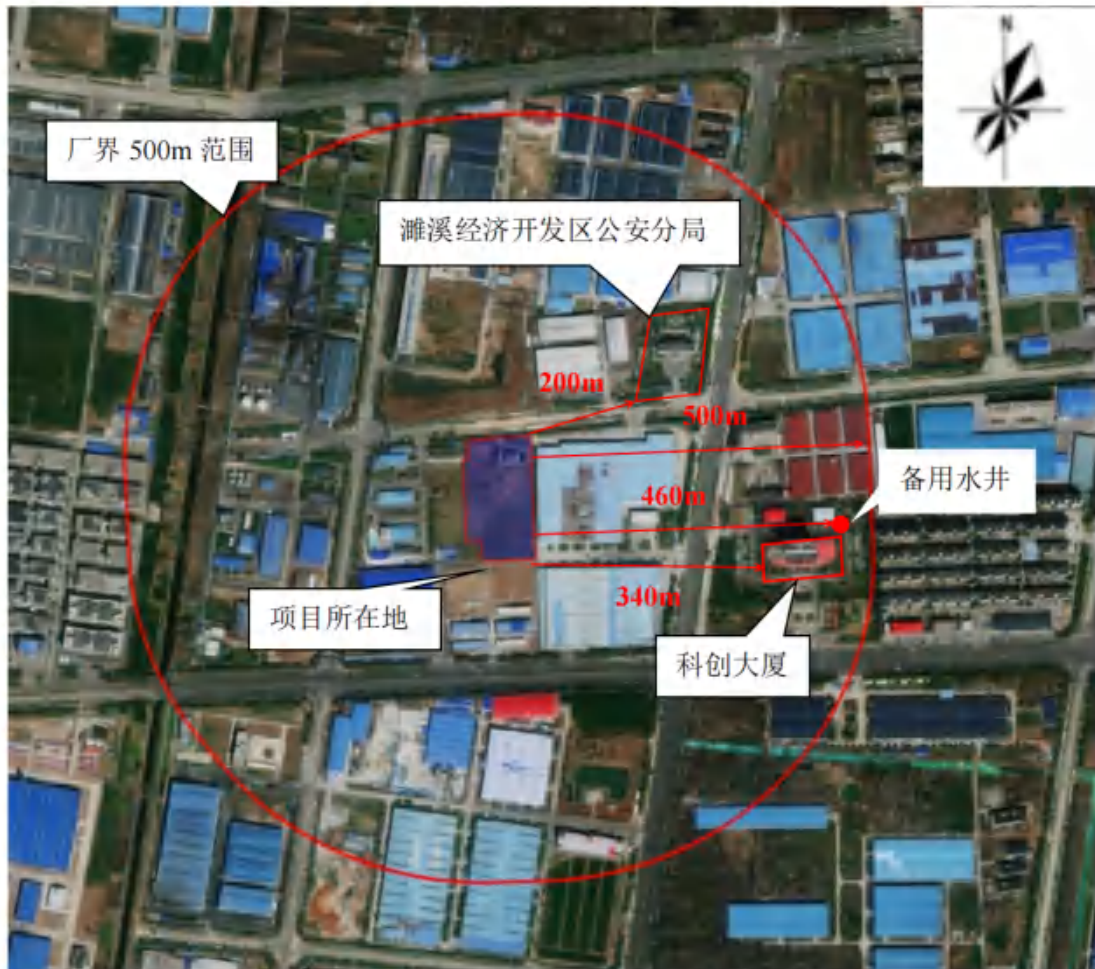


图 3.5-1 大气与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图 3.5-2 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1、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工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与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相关标准。

表 3.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	/	3.0	4.0	DB34/4812.2-2024 与 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	/	1.0 (厂界)	GB39727-2020 与 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2000	15	/	20 (厂界)	GB39727-2020 与 GB14554-93
氨	30	15	0.33	1.5 (厂界)	
硫化氢	5	15	4.9	0.06 (厂界)	

表3.6-2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3.6-3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单位	监控点浓度限值	达标判定依据
TSP	ug/m ³	1000	超标次数≤1 次/日
		500	超标次数≤6 次/日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 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上述标准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表 3.6-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GB 21523-2024	污水处理厂 接管要求	GB8978-19 96	本项目排放 标准
1	pH	6~9	6~9	/	6~9
2	COD	500	420	/	420
3	BOD ₅	350	150	/	150
4	SS	400	250	/	250
5	NH ₃ -N	45	30	/	30
6	总氮	70	/	/	70
7	总磷	8	/	/	8
8	动植物油	/	/	100	100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有关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6-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5dB(A)	55dB(A)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	70dB(A)	55dB(A)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固废法中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安徽省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的意见》（皖环函〔2023〕973号）及其政策解读，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列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 <p>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本项目废气一般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的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水污染物许可排放量原则上不做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染物不需要按排污权交易取得排污权。</p> <p>参照《“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技术指南》可知：本项目实施涉及总量控制的因子为：水污染物：COD、氨氮；废气污染物：VOCs、烟（粉）尘。</p> <p>本项目废水排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萧濉新河，废水总量纳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范围，不单独申请总量。</p> <p>本项目新增有组织废气：烟（粉）尘：0.0227t/a，VOCs：1.4143t/a。</p> <p>综上：本项目需申请废气总量：烟（粉）尘：0.0227t/a，VOCs：1.4143t/a。</p> <p>由于项目区为不达标区，上述总量因子需倍量替代。</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在施工阶段对环境空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工地扬尘，另有少量施工车辆、设备尾气。

为减少风力扬尘，保持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及《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19〕17号）等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具体采取措施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做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2）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储。若工地内堆放，应当采用防尘布苫盖，或采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3）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4）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其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并按批准时间和路线运输。拟建项目渣土运输路线应避开周边居住区。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必须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和车轮清洗装置，出场时必须将车辆清理干净，不得将泥沙带出现场，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装卸、运输作业，从而最大限度地降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施工期间，应当对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防尘网（不低于 2000 目/100 平方厘米）或防尘布。应当对保洁责任区周围环境进行保洁，保洁责任区

范围，一般设在工地周围 20 米内。

(6) 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铺设钢板、混凝土、细石等材料，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施工工地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路面，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直接清扫。

(7) 工地内裸露地面，应覆盖防尘网、防尘布，或铺设细石等材料、喷洒抑尘剂、植被绿化等防尘措施。闲置 3 个月以上的施工工地，建设单位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

(8) 开挖、运输和填筑土方等工程施工中，对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并在作业处覆盖防尘网。

(9)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应当及时清运。在 48 小时内未能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工地内设置临时堆放场内临时堆放，临时堆放场应采取围挡、遮盖等有效防尘措施。

(10) 需使用混凝土的，应当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采取相应的扬尘防治措施，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

总体而言，施工扬尘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是相对短暂的。

2、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污水主要含泥沙、悬浮颗粒和矿物油等。施工废水不得以渗坑、渗井或漫流方式排放，应有组织地收集、处理后再排放。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沉淀池用于收集施工中所排放的各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作为施工用水重复使用，这样既节约了水资源，又减轻了对地表水环境的污染。

3、噪声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污染，污染集中在土方工程阶段、基础工程阶段、结构工程阶段。施工期各种噪声源均在室外，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大。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主要措施有：

①由于施工噪声源强较大，施工设备布置和选择施工材料运输路线时应充分考虑减缓对敏感点的影响。施工中，噪声源应尽量设置在远离居民区的地方；

②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选用良好的施工设备，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的噪声，建立临时隔声障减少噪声污染；

③降低声源的噪声强度。对基础施工过程中主要发声设备：空压机、电锯以及电刨等，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应考虑采用其他措施进行代替，这将大大降低噪声源强；

④减轻声源叠加影响，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往往具有突发、无规则、不连续和高强度等特点，施工单位应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机械操作时间的方法加以缓解，并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施工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

⑤必须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

⑥空压机应进行消声、减振处理，并设置在专用机房内。

⑦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将施工机械的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 7：00 至 12：00，14：00 至 22：00 时，原则上禁止夜间施工，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休息时间（中午或节假日）作业。如施工阶段确实需要夜间作业、连续作业的，需取得相关单位的批准。

4、固废

施工期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放置到指定的垃圾箱（桶）里，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避免污染环境，影响人群健康；建筑垃圾应遵照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置。为保护该区地下水，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物回填沟、坑等。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一旦施工结束，上述环境问题即随之消除。

一、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根据前文水平衡核算结果，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动植物油、总氮、总磷等。办公生活污水源强主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初期雨水源强参照《安徽沃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0 吨农药制剂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初期雨水，与本项目类似。

具体产排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种类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200	pH	6-9		6-9		6-9
			COD	340	0.408	250	0.300	420
			氨氮	30	0.036	25	0.030	30
			SS	150	0.180	100	0.120	250
			BOD ₅	150	0.180	100	0.120	150
			动植物油	20	0.024	10	0.012	100
			总氮	44.8	0.054	30	0.036	70
			总磷	4.27	0.005	3	0.004	8
初期雨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	3300	pH	6.6-7.7		6-9		6-9
			COD	10	0.033	4	0.013	420
			氨氮	0.09	0.0003	0.025	0.0001	30
			SS	10	0.033	9	0.030	250
			BOD ₅	2.5	0.008	1.1	0.004	150
			总氮	1.37	0.005	0.41	0.001	70
			总磷	0.24	0.0008	0.13	0.0004	8
冷却循环排水	/	2875.2	pH	6-9		6-9		6-9
			COD	50	0.144	50	0.144	420
			SS	5	0.014	5	0.014	30
综合废水	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7375.2	pH	6-9		6-9		6-9
			COD	79.3	0.585	62.0	0.457	420
			氨氮	4.9	0.0363	4.1	0.0301	30
			SS	30.8	0.227	22.2	0.164	250
			BOD ₅	25.5	0.188	16.8	0.124	150
			动植物油	3.3	0.024	1.6	0.012	70
			总氮	8.0	0.059	5.0	0.037	8
总磷	0.8	0.0058	0.6	0.0044	6-9			

根据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淮环函[2022]208 号）以及《淮北市濉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省濉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濉溪第二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淮环行审[2023]20 号），濉溪第二污

水厂改扩建后废水排放口设置于萧滩新河，出水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安徽省淮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的水质标准，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根据企业排水量，最终排入环境的 COD：0.295t/a；氨氮：0.015t/a。

1.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口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名称	坐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116.722128	33.895103
初期雨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TWO01	污水处理站	芬顿氧化+沉淀+BAF生物滤池				
冷却循环排水	PH、COD、SS			/	/	/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DW001	4238.4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其环评批复要求

1.3、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 987-2018），废水监

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月/次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磷酸盐(以 P 计)(总磷)	季度/次
	动植物油	半年/次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1.4、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及废水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循环排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后桶装暂存于生产车间用于下批同类产品生产用水。初期雨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濰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 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设备清洗频率 30d/次，最大单次产生水量约 9m³，因此需暂存清洗废水量为 9m³。因设备清洗废水所含成分与产品相同，直接回用于同类产品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还可节约物料防止物料流失，因此设备清洗废水回用可行。

(2) 水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处理能力为 3m³ h,处理工艺为“芬顿氧化+沉淀+BAF 生物滤池”。

Fenton 化学氧化法是应用双氧水与亚铁(Fe²⁺)反应产生氢氧自由基的原理，进行氧化有机污染反应，将废水中有机物污染氧化成二氧化碳和水的一种氧化处理技术。其化学反应机制如下：



对环境友善：处理后不像其它的化学药品，如漂白水(次氯酸钠)，易产生氯化有机物等毒性物质，对环境造成伤害。

占地空间小：有机物氧化的速度相当快，所需的停留时间短，约 0.5~2 小时即可，不像一般的生物处理约需 12~24 小时，因时间短，相对反应槽容积不需太大，可节省

空间。

操作弹性大：可依进流水水质的好坏来改变操作条件，提高处理量。而一般的生物处理难以弹性操作。针对较高的污染量只需提高亚铁及 H_2O_2 加药量及适当的 pH 控制即可。

初设成本低：与一般的生物处理系统相较，约只需其投资成本的 1/3~1/4。

氧化能力强：所产生的氢氧自由基($\cdot OH$)氧化能力相当强。可处理多种毒性物质，如氯乙烯、BTEX、氯苯、1, 4Dioxane, 酚、多氯联苯、TCE、DCE、PCE 等，另 EDTA 和酮类 MTBE、MEK 等亦有效。

混凝反应是水中胶体颗粒的脱稳过程，主要通过中和胶体电荷来实现，通过搅拌使失去电荷的颗粒互相接触而聚集在一起，导致形成絮状物，这些絮体在沉淀池中实现固液分离，絮体通过重力沉淀得到去除并改善出水水质，减轻滤池的处理负荷，减少反冲洗的频率，从而节省运行费用，降低处理成本。混凝反应需投加凝聚剂，在实际应用中使用最广的凝聚剂为铝盐和铁盐。

混凝沉淀法的优点：混凝沉淀不但可以去除废水中的细小悬浮颗粒，而且还能够去除色度、微生物、氮和磷等富营养物质、重金属以及有机物等。混凝沉淀工艺因其投资较低、运转方便、运行费用低，在许多深度处理工艺中得到了应用。

BAF 生物滤池：生物滤池工艺原理是利用附着在填料表面的微生物膜降解污水中的有机物和氮素污染物，通过生物氧化、硝化与反硝化等过程实现水质净化。

污水流经填料（如碎石、塑料、陶粒）时，其中的有机物为微生物提供营养，促使细菌、真菌、原生动物等在填料表面形成一层生物膜。在有氧条件下，好氧菌将污水中的有机污染物（如 BOD、COD）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完成碳源去除。氨氮在好氧区被硝化菌转化为亚硝酸盐，再进一步氧化为硝酸盐，此过程主要发生在滤池上层或曝气区。在缺氧区，反硝化菌以硝酸盐为电子受体，利用有机碳源将其还原为氮气，释放到空气中，实现总氮去除。填料层同时起到过滤作用，截留悬浮物和老化生物膜，无需额外设置二沉池。

BAF 生物滤池优点：

处理效果优异：生物滤池对有机物（BOD/COD）去除率可达 85% - 95%，在适

宜条件下可稳定满足严格排放标准。

运行稳定、自动化程度高：依靠生物膜自然代谢，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强，即使短期停机后重启，也能在几小时内恢复高效运行。

能耗低、运维简单：多数类型依赖自然通风，无需持续曝气，电耗远低于活性污泥法；易损部件少，基本可实现无人值守管理。

无需额外投加营养剂：微生物可利用污水中有机质生长，节省运行成本。

适用于分散式污水处理：模块化设计便于安装与扩容。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处理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总体污染物含量较低，在采用“芬顿氧化+沉淀+BAF生物滤池”工艺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同时本项目单次初期雨水量约 330m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m³/h，可以在 5 日内将单次初期雨水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处理工艺总体可行。

（3）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简介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6 万吨/d，现最大负荷约 4.67 万 t/d，现有余量足以满足本项目排水。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6 万吨，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工程于 2011 年 10 月份投入运营，日处理污水 2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改良氧化沟+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城市污水 4 万吨，采用“水解酸化+C—A2O+微絮凝过滤”工艺，处理后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项目已于 2014 年 5 月投入运行。2022 年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现存处理规模 6 万 m³/d 的原厂系统进行了提标改造，同步建设设计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的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化工废水处理工程以及排水工程等。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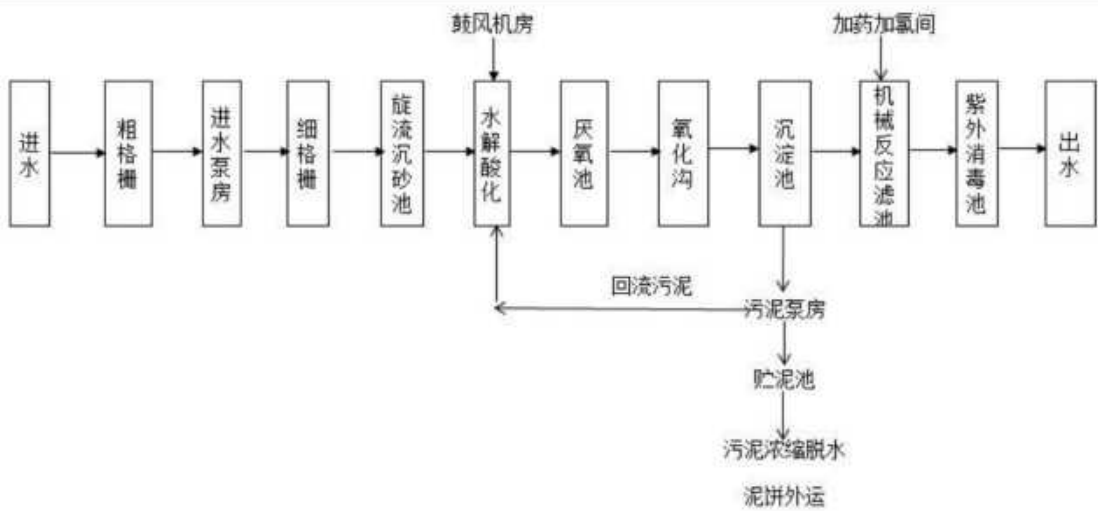


图 4-1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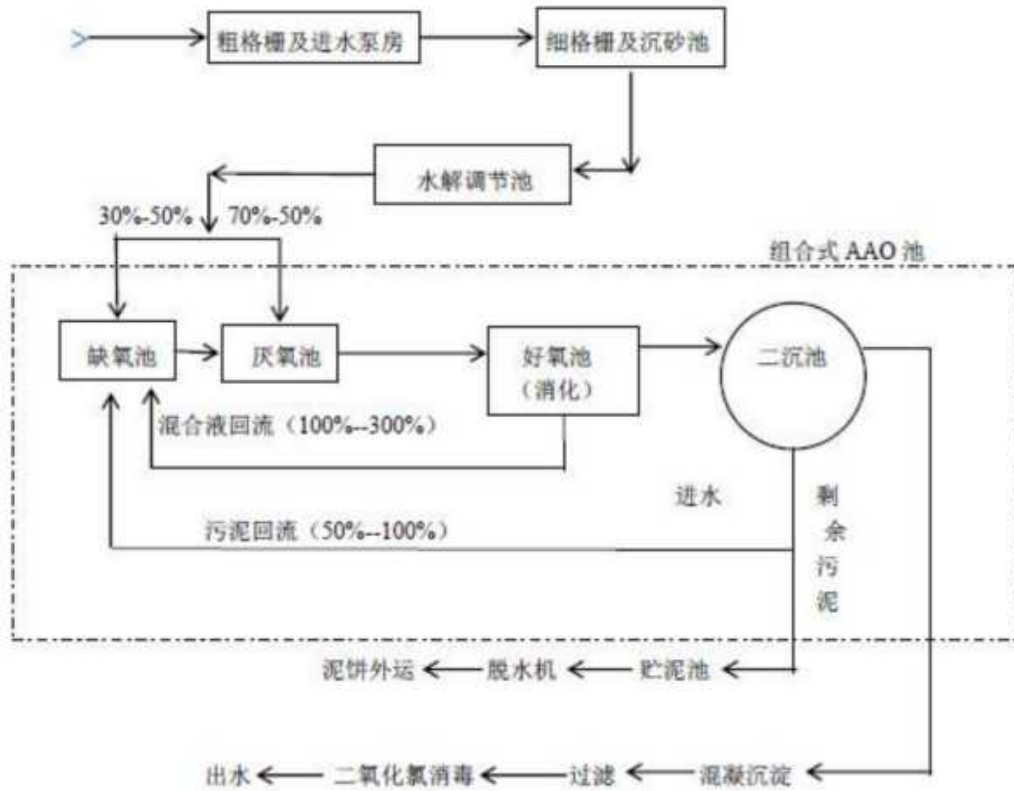


图 4-2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服务范围为北至濉永路、老溪河，南至濉芜开发区，西至丁楼沟，东至萧濉新河，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详见下表。

表 4.1-5 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出水水质

污染物(mg/L)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设计进水水质	6~9	420	250	30	150
本项目水质	6~9	57.1	28.6	5.5	22.4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	2(3)	/

(4) 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冷却循环排水与初期雨水，总体水质较为简单，经过处理后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9%，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已建成。

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能够接管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预计本项目废水接入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1、颗粒物

项目固态物料投料会产生废气颗粒物。根据前文物料性状，胶体与片状物料投料基本无颗粒物产生，颗粒物主要考虑颗粒原料投料产生。

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68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 2681 肥皂及洗涤剂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4 千克/吨。该系数适用粉状洗涤剂生产中固态物料投料混合搅拌等，与本项目颗粒物产生工序--投料混合/混合剪切工艺类似，具备类比参照条件。

将上述系数代入各个产品进行核算得此项颗粒物产生量，除草剂车间 1 约 0.1515t/a，除草剂车间 2 约 1.3851t/a，杀虫杀菌车间约 0.84903t/a。

合计上述颗粒物产生量约 2.38563t/a。收集效率按 95%计，此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2.26628t/a。无组织排放量约 0.11935t/a。

具体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1 颗粒物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产品	废气	源强 kg/h	年产生量 t/a
除草剂车间 1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G12-1	0.161	/
		G12-3	0.217	/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G14-1	0.0924	/
		G14-3	0.287	/
小计		/	0.7574	0.1515
除草剂车间 2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	G13-1	0.1106	/
		G13-3	0.301	/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G15-1	3.143	/
		G15-3	0.217	/
小计		/	3.7716	1.3851
杀虫杀菌车间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	G1-1	0.14	/
		G1-3	0.287	/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G2-1	0.77	/
		G2-3	0.217	/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	G3-1	0.847	/
		G3-3	0.217	/
	10%噻虫嗪悬浮剂	G4-1	0.1428	/
		G4-2	0.0448	/
	3%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G10-1	0.0855	/
		G10-2	0.1148	/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G5-1	0.07	/
		G5-3	0.1918	/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	G7-1	0.14	/
		G7-3	0.217	/
	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G8-1	0.1802	/
		G8-3	0.217	/
2%阿维菌素微乳剂	G9-1	0.0003	/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G11-1	1.706	/	
	G11-3	0.1498	/	
小计		/	5.738	0.84903
总计				2.38563

项目固体物料采用专用投料器投料，投料器规格为 0.8×0.8×1.0m。投料时人工拆包并放入投料器投料再关闭投料口，通过投料器向釜内放料。投料器内置集气管道，投料粉尘废气负压集气收集进车间废气总管再进入车间粉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投料器位于油相釜、水相剪切釜，对照设备清单可知，每个车间各设 6 个油相釜、6 个水相剪切釜，则此项废气每个车间设 12 个集气罩，共 36 个集气罩。每个车间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设 3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DA008）。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0 —罩口的平均流速, m/s; 本项目取1.0m/s。

F —吸气口的面积, m^2 ; 按投料尺寸0.8*0.8

经计算, 项目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L=1 \times 0.64 \times 3600=2305m^3/h$, 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 建议风量为 $2500m^3/h$ 。

表 4.2-2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kg/h)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mg/m ³)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废气量(m ³ /h)
除草剂车间 1-DA006	颗粒物	0.7195	0.1439	24.0	袋式除尘器	99	0.0072	0.0014	0.2	/	20	15	1	25	30000
除草剂车间 2-DA007	颗粒物	3.583	1.3158	119.4		99	0.0358	0.0132	1.2	/	20	15	1	25	30000
杀虫杀菌车间 -DA008	颗粒物	5.4511	0.80658	181.7		99	0.0545	0.0081	1.8	/	20	15	1	25	30000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2.26628	/		/	/	0.0227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11935	/	/	/	0.004	0.11935	/	/	/	/	/	/	

2、有机废气

对照《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污染源核算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等文件中有关挥发性有机物的定义。

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 或者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 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除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确定 VOCs 外, 可根据 20°C 时蒸气压不小于 10 Pa 或者 101.325kPa 大气压下沸点不高于 250°C 的有机化合物或者实际生产条件下具有以上相应挥发性的有机化合物(甲烷除外)来确定。

对照上述定义与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筛选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物质主要有 150#溶剂油、2000#溶剂油、乙二醇等。

项目生产时有机溶剂或原料投料、搅拌、保温和灌装时会有有机废气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生产过程均为常压操作，除保温工序需升温至 50℃，二甲戊灵原药需升温至 60℃融化外，其他过程均为常温操作。此外项目危废库、化学品库挥发性物质暂存会挥产生有机废气。实验室实验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本项目工艺废气产生途径可分为投料、蒸发、升温等类别。除因升温为短时操作工序且所需温度较低，其挥发量以升温后温度均按蒸发核算。具体核算过程如下：

2.1 投料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5.2.3.1 投料：

投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可根据以下公式计算：

$$D_i = \frac{p_i V}{RT} M_i$$

式中：D_i—核算期内投料过程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产生量，kg；

M_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g/mol；

P_i—温度 T 条件下，挥发性有机物 i 的蒸气压，kPa；

V—投料过程中置换出的蒸气体积，即投料量，m³；

R—理想气体常数，8.314J/(mol·K)；

T—投加液体的温度，K，常温按 20 摄氏度计，则开式温度为 293K

根据上式，结合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与使用量，项目有机废气投料和灌装时源强如下表。

表 4.2-3 投料有机废气源强参数一览表

名称	M _i (g/mol)	P _i (KPa)	密度 (kg/m ³)	T (K)	核算后散发系数 D _i (kg/t)
150#溶剂油	134	0.1	875	293	0.0063
2000#溶剂油	175	0.186	960	293	0.0139
乙二醇	62	0.011	1100	293	0.0003

2.2 蒸发

$$D_i = \frac{M_i K_i A P_i}{RT_i} \times t$$

式中:Di--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产生量, kg;

M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 g/mol;

A--蒸发表面积, m²;

P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饱和蒸气压, kPa;

R--理想气体常数, 8.314J/(mol·K);

T--液体的温度, K;

t--蒸发时间, h。

Ki-质量传递系数, m/h, 按下式计算;

$$K_i = K_0 \left(\frac{M}{M_i} \right)^{\frac{1}{3}}$$

式中:K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传质系数, m/s;

Ko-参考组分(一般为水)的传质系数, 取值 29.88m/h;

Mi-挥发性有机物 i 的摩尔质量, g/mol;

M 参考组分的摩尔质量, g/mol。

表 4.2-4 蒸发源强物质参数表

名称	Mi (g/mol)	Pi (kPa, 20°C)	Pi (kPa, 50°C)	Ki (m/h)
150#溶剂油	134	0.1	0.556	15.3
2000#溶剂油	175	0.186	1.000	14
乙二醇	62	0.011	0.105	19.8

表 4.2-5 设备参数统计表

生产车间	产品	名称	内径 (m)	A (m ²)	t (h)	T (K)
除草剂车间 1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除草剂车间 2	30%丙草胺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450g/L 二甲戊灵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333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杀虫杀菌车间	20%三唑磷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10%噻虫嗪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10%噻虫嗪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3%苯醚甲环唑悬浮种衣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30%噻唑膦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20%噻唑膦水乳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8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4	298
		保温釜	0.95	2.8	1	323
		冷却釜	0.95	2.8	1	298
	2%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8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4	298
保温釜		0.95	2.8	1	323	
冷却釜		0.95	2.8	1	298	
2%阿维菌素微乳剂	油相釜	0.65	1.3	8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4	298	
23%高效氯氟氰菊酯微囊悬浮剂	油相釜	0.65	1.3	1	298	
	水相剪切釜	0.75	1.8	1	298	
	保温釜	0.95	2.8	8	323	
	冷却釜	0.95	2.8	4	298	

根据上述参数代入公式计算结果，结合前文物料衡算与设备产品分布情况，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统计如下：

表 4.2-6 工艺有机废气核算结果一览表

位置	产品	废气	废气量 kg/批	蒸发废气 kg/批	投料废气 kg/批	年产生量 t/a
除草剂车间 1	45%精异丙甲草胺微囊悬浮剂	G12-2	0.0073	0.0072	0.0001	0.3371
		G12-4	0.0101	0.01	0.0001	
		G12-5	1.0753	1.0752	0.0001	
		G12-6	0.5927	0.5926	0.0001	
		G12-7	0.0001	0	0.0001	
	25%丁草胺微囊悬浮剂	G14-2	0.0073	0.0072	0.0001	0.3371
		G14-4	0.0101	0.01	0.0001	
		G14-5	1.0752	1.0752	0.0000	
		G14-6	0.5927	0.5926	0.0001	
		G14-7	0.0001	0	0.0001	
	小计		/	/	/	0.6742

除草剂 车间 2	30%丙草胺 微囊悬浮剂	G13-2	0.0073	0.0072	0.0001	0.1686
		G13-4	0.0101	0.01	0.0001	
		G13-5	1.0753	1.0752	0.0001	
		G13-6	0.5927	0.5926	0.0001	
		G13-7	0.0001		0.0001	
	450g/L 二甲 戊灵微囊悬 浮剂	G15-2	0.0074	0.0072	0.0002	0.6742
		G15-4	0.0101	0.01	0.0001	
		G15-5	1.0753	1.0752	0.0001	
		G15-6	0.5927	0.5926	0.0001	
		G15-7	0.0001	0	0.0001	
小计		/	/	/	0.8428	
杀虫杀 菌车间	20%三唑磷 微囊悬浮剂	G1-2	0.0073	0.0072	0.0001	0.3371
		G1-4	0.0101	0.01	0.0001	
		G1-5	1.0753	1.0752	0.0001	
		G1-6	0.5927	0.5926	0.0001	
		G1-7	0.0002		0.0002	
	9%吡唑醚菌 酯微囊悬浮 剂	G2-2	0.2553	0.249	0.0063	3.4147
		G2-4	0.6859	0.3448	0.3411	
		G2-5	21.401	21.3947	0.0063	
		G2-6	11.7989	11.7926	0.0063	
		G2-7	0.0063	0	0.0063	
	10%噻虫嗪 微囊悬浮剂	G3-2	0.1195	0.1166	0.0029	1.3368
		G3-4	0.1644	0.1615	0.0029	
		G3-5	10.5865	10.5836	0.0029	
		G3-6	5.8365	5.8336	0.0029	
		G3-7	0.0029	0	0.0029	
	30%噻唑磷 微囊悬浮剂	G5-2	0.0072	0.0072	0.0000	0.1348
		G5-4	0.0101	0.01	0.0001	
		G5-5	1.0753	1.0752	0.0001	
		G5-6	0.5927	0.5926	0.0001	
		G5-7	0.0001	0	0.0001	
	20%噻唑磷 水乳剂	G6-1	0.1107	0.1094	0.0013	0.1059
		G6-2	0.1528	0.1515	0.0013	
		G6-3	0.0013	0	0.0013	
	30%辛硫磷 微囊悬浮剂	G7-2	0.0073	0.0072	0.0001	0.2697
		G7-4	0.0101	0.01	0.0001	
		G7-5	1.0753	1.0752	0.0001	
		G7-6	0.5927	0.5926	0.0001	
		G7-7	0.0001	0	0.0001	
	2%阿维菌素 微囊悬浮剂	G8-2	0.2532	0.249	0.0042	2.7042
		G8-4	0.349	0.3448	0.0042	
		G8-5	21.3989	21.3947	0.0042	
G8-6		11.7968	11.7926	0.0042		
G8-7		0.0042	0	0.0042		
2%阿维菌素 微乳剂	G9-2	0.1095	0.1094	0.0001	0.2612	
	G9-3	0.1516	0.1515	0.0001		
	G9-4	0.0001	0	0.0001		
23%高效氯 氟氰菊酯微 囊悬浮剂	G11-2	0.1191	0.1166	0.0025	3.3416	
	G11-4	0.164	0.1615	0.0025		
	G11-5	10.5861	10.5836	0.0025		
	G11-6	5.8361	5.8336	0.0025		
	G11-7	0.0025	0	0.0025		
小计		/	/	/	11.906	
总计					13.423	

项目液体物料采用专用化工泵放料。放料时先将原料桶与进料口和泵连接，再打开阀门与化工泵采用正压投料，将液态物料压入釜内。釜内有机废气管道收

集。项目原辅料产品转运装卸过程采用集气罩收集，全自动灌装设备为整体密闭设备，产生的废气整体负压收集。

上述有机废气收集后均进入车间废气总管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每车间各设一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与 1 根 15m 高排气筒，共 3 套设施 3 根排气筒（DA001-003）。

投料集气罩收集效率 90%，管道收集效率 10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90%。

项目冷却釜卸料与全自动灌装机单独设立废气收集口收集投料有机废气，每个车间设 6 个冷却釜，3 套全自动灌装设备，此项废气每个车间设 9 个集气罩或收集口，共 27 个集气收集口。

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1 = v_0 \times F \times 3600$$

式中：L1—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₀—罩口的平均流速，m/s；本项目取1.0m/s。

F—吸气口的面积，m²；0.5*0.5

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L=1.0×0.64×3600=900m³/h，考虑到一定的风压损失，建议风量为 1000m³/h。则各车间此项风量约 9000m³/h

釜内有机废气采用管道微负压收集，单釜风量按 500m³/h 计，项目每个车间设 24 个釜，则各车间此项风量约 12000m³/h。

合计各车间有机废气总风量约 21000m³/h。

2.3 危废库、化学品库

危废库、化学品库储存含 VOCs 物料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此项废气采用整体负压集气收集再经过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工业》：

4.4.1 废气

4.4.1.1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

危废暂存间等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宜采用类比法。

本次环评参考《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139 万吨农药制剂扩建项目》验收数据进行进行分析。该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项目主要生产除草剂、杀虫杀菌等产品制剂与本项目类似，该项目仓库主要储存原料药等化学品且使用原料中挥发性物料量超过本项目，具备参考可行性。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仓储废气产生浓度在 7.98-8.66mg/m³，本次取中值 8.32mg/m³。本项目化学品库面积约 270 m²，危废库面积约 90 m²，高度均为 5.6m，计算总容积约 2000m³。按整体换气次数 6 次/h 计，此项废气所需风量约 12000m³/h。计算得此项废气有组织产生量约 0.1kg/h，0.72t/a。无组织排放量按收集率 90%计约 0.072t/a。

2.4 实验室

根据企业同类项目实验室统计，实验室主要涉及的试剂有甲醇、丙酮、乙二醇、乙腈、乙醇、正己烷等。各项试剂月消耗量均小于 500mL。实验室废气采用密闭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高 DA005 排气筒排放。

此项废气预计处理后 VOCs 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3、恶臭气体

项目产品与原辅料为农药，生产储运过程中会产生异味恶臭等，按臭气浓度计。参考《南通金陵农化有限公司年产 1.139 万吨农药制剂扩建项目》验收数据，所有车间与仓库臭气浓度产生量基本在 500-600（无量纲）之间。本项目就高按 600（无量纲）计，恶臭气体与有机废气一并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除臭效率保守估计 50%，则臭气浓度排放量约 300（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少量恶臭气体，按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计，项目消减 BOD₅ 量约为 0.05t/a，则产生的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155kg/a 和 0.06kg/a。臭气浓度参照仓储臭气浓度产生源强为 600（无量纲）。

此项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密闭负压集气收集后采用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9 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保守估计 50%，则有组织产生量约氨 0.1395kg/a，

硫化氢 0.054kg/a, 臭气浓度约 300 (无量纲)。有组织排放量约氨 0.07kg/a, 硫化氢 0.027kg/a, 臭气浓度约 300 (无量纲)。无组织排放量约氨 0.0155kg/a, 硫化氢 0.006kg/a, 臭气浓度约 300 (无量纲)。

4、无组织废气

根据前文分析与核算, 项目各项废气均采取了收集处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约颗粒物 0.0551t/a、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725t/a、氨 0.0155kg/a, 硫化氢 0.006kg/a, 臭气浓度约 300 (无量纲)。

5、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表

根据前文核算结果, 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如下:

表 4.2-6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废气量 (m ³ /h)
除草剂车间 1-DA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	0.6742	2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	0.0674	2.9	3.0	80	15	0.8	25	21000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附	50	300 (无量纲)			/	2000	15	0.8	25	
除草剂车间 2-DA002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6	0.8428	28.6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6	0.0843	2.9	3.0	80	15	0.8	25	21000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附	50	300 (无量纲)			/	2000	15	0.8	25	
杀虫杀菌车间 -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1.273	11.9055	536.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127	1.1906	53.7	3.0	80	15	0.8	25	21000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附	50	300 (无量纲)			/	2000	15	0.8	25	
危废库、化学品库 -DA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1	0.72	8.32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1	0.072	0.8	3.0	80	15	0.6	25	12000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附	50	300 (无量纲)			/	2000	15	0.6	25	
实验室 -DA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微量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微量			3.0	80	15	0.4	25	5000
	臭气浓度	微量			附	50	微量			/	2000	15	0.4	25	
除草剂车间 1-DA006	颗粒物	0.7195	0.1439	24.0	袋式除尘	99	0.0072	0.0014	0.2	/	20	15	1	25	30000
除草剂车间 2-DA007	颗粒物	3.583	1.3158	119.4		99	0.0358	0.0132	1.2	/	20	15	1	25	30000
杀虫杀菌车间 -DA008	颗粒物	5.4511	0.80658	181.7		99	0.0545	0.0081	1.8	/	20	15	1	25	30000
污水处理站 -DA009	氨	0.00002	0.0001395	0.004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	50	0.00001	0.00007	0.002			15	0.4	25	5000
	硫化氢	0.000008	0.000054	0.002		50	0.000004	0.00003	0.0008			15	0.4	25	5000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50	300 (无量纲)			/	2000	15	0.4	25	5000
有组织合计	颗粒物	/	2.26628	/	/	/	/	0.0227	/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14.1425	/	/	/	/	1.4143	/	/	/	/	/	/	/
	氨	/	0.0001395	/	/	/	/	0.00007	/	/	/	/	/	/	/
	硫化氢	/	0.000054	/	/	/	/	0.00003	/	/	/	/	/	/	/

无组织	颗粒物	0.004	0.11935	/	/	/	0.004	0.11935	/	/	/	/	/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	0.0725	/	/	/	0.01	0.0725	/	/	/	/	/	/
	氨	0.000002	0.0000155	/	/	/	0.000002	0.0000155	/	/	/	/	/	/
	硫化氢	0.000001	0.000006	/	/	/	0.000001	0.000006	/	/	/	/	/	/

注：有机废气核算中共用设备产品按源强最大的产品取值。保温与暂存工序不同时进行，源强按与其他工序叠加后就大取值。

表 4.2-7 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38563	0.0227	0.1193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4.215	1.4143	0.0725
	氨	0.000155	0.00007	0.0000155
	硫化氢	0.00006	0.00003	0.000006
	臭气浓度	600 (无量纲)	300 (无量纲)	/

6、废气治理情况一览表

表 4.2-8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装置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收集措施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油相釜、水相剪切釜	颗粒物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罩	袋式除尘器	是	≥95	≥99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管道+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是	90-100	≥90
	臭气浓度				是	90-100	≥50
保温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	管道	二级活性炭	是	100	≥90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管道		是	100	≥50
暂存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管道+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	是	90-100	≥90
	臭气浓度				是	90-100	≥50
全自动灌装设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设备全密闭整体负压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	是	≥90	≥90
	臭气浓度				是	≥90	≥50
危废库、化学品库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整体负压集气收集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90	≥90
	臭气浓度				是	≥90	≥50
实验室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无组织	通风橱负压集气收集	二级活性炭	是	≥90	/
	臭气浓度				是	≥90	/
污水处理站	氨	有组织+无组织	密闭负压集气收集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90	≥50
	硫化氢				是	≥90	≥50
	臭气浓度				是	≥90	≥50

2.4、废气污染物排放清单

表 4.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其他情况
DA001	除草剂车间 1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1	33.8943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除草剂车间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3	33.8945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杀虫杀菌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2	33.8936	15	0.8	25	一般排放口
DA004	危废库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4	33.8939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DA005	实验室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1	33.8948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DA006	除草剂车间 1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6.7221	33.8944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7	除草剂车间 2 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6.7223	33.8943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8	杀虫杀菌车间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116.7220	33.8935	15	1	25	一般排放口
DA009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16.7225	33.8949	15	0.4	25	一般排放口

2.5、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0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DA00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月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DA004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季度
		臭气浓度	1 次/年
DA006-DA008	颗粒物	自动监测	
DA00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厂区内, 厂房外	颗粒物、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6、废气可行性技术分析

对照《农药制造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3-2023)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

理措施均为规范认可的可行技术，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按规范设计处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处理措施总体可行。具体对比见下表：

表 4.2-11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废气种类	采取措施	规范措施	规范适用范围	是否为可行技术	规范来源
DA001-DA003	农药制剂与成品包装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技术 7：吸附	适用于颗粒剂及粉剂之外的农药制剂加工车间、非固态农药成品包装车间。	是	HJ 1293-2023
DA004、DA009	危废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可行技术 11：路线一：生物滴滤或碱洗吸收+吸附 路线二：燃烧	适用于废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区废气处理	是	
DA006-DA008	投料粉尘	袋式除尘	除尘（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旋风除尘、多管除尘、滤筒除尘、电除尘、湿式除尘、水浴除尘）	工艺废气（颗粒物）	是	HJ862-2017
DA005	实验室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	/	/	是	/

2.7、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文核算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各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8、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运行废气对外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与生产设备可以做到先启后停，生产设备基本不存在非正常排放情况。项目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所配的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在发生故障时上述废气所排放的废气将得不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带来不利的环境影响。按废气处理措施只能达到一半左右效率考虑（约 50%）。

废气排放计算：根据废气源强核算过程中废气产生量，选取污染物排放量最大的排气筒进行核算。据此，估算出处理装置在非正常状况下单位小时外排废气量。

表 4.2-12 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杀虫杀菌车间-DA003	废气处理设施维护不到位或发生故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365	268.4	2.81825	0.5h	1 次	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检修维护
		臭气浓度	450 (无量纲)					

由上表可以看出，当废气处理措施故障时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将极大增加。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种废气处理设备的管理，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紧急停车并查明事故原因及时维修。

2.9、环境保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污染物周边环境空气中无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当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散发到大气中，高度在人群呼吸高度左右时，其浓度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值（mg/m³）；

Q_c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表 4.2-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表4.2-14 卫生防护距离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标准值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 (m)
生产装置区	TSP	0.004	0.9	18114.05	10	0.03	10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1	2.0			0.04	
污水处理站	氨	0.000002	0.2	50		0	
	硫化氢	0.000001	0.01			0.01	

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本项目建成后需设100m环境防护距离。

2.9、废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等。本项目建成后需设 100m 环境防护距离，现状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点为东侧约 340m 濉溪开发区科创大厦与东北 200m 濉溪经济开发区公安分局，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各项废气均采用相关规范认可的可行工艺进行处理后排放。根据前文核算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各项废气经处理后均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在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公司按规范设计处理措施的前提下，预计本项目建成后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

计算模型”。

1、环境数据：

(1) 区域多年平均风速 2.2m/s、年平均气温 15.86°C、年平均相对湿度 70%、大气压强 1012.54hPa；

(2) 声源和预测点间地形为平地，厂区内平整无明显高差；

(3)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围墙障碍物；

(4) 声源和预测点间有零散树木分布，地面为水泥硬化地面为主。

2、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噪声源强数据：本项目主要声源为各项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全自动灌装设备、冷却塔、各种泵、空压机、风机等。上述设备除冷却塔、废气风机外均位于室内。

参照企业同类项目，按照最大源强进行预测，具体源强如下。

表 4.3-1 本工程产噪设备源强参数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型号	声压级 dB(A)1m	声源控制措施	坐标位置 (m)			距室内边界位置 (m)	室内边界声压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m)
1	除草剂车间 1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隔声罩和消声器等	15-40	70-85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15-40	63-91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45	45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1	除草剂车间 2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59-92	65-106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59-92	72-95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55	97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1	杀虫杀菌车间	全自动灌装设备 3	非标定制	70		35-90	0-16	1.5	8	59.3	昼夜	15	44.3	1
2		泵 24	非标定制	70		35-90	0-20	1.5	6	67.0	昼夜	15	52	1
3		空压机	1T	80		42	3	1.5	3	72.2	昼夜	15	57.2	1
1	泵房	泵 2	非标定制	70	118-126	54-69	0.3	3	64.3	昼夜	15	49.3	1	

表 4.3-2 主要室外噪声源强统计

序号	噪声源	型号	坐标位置 (m)	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	-----	----	----------	-----	--------	-----

			X	Y	Z	dB(A)		段
1	风机	非标定制	43	78	1.5	75~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等。	昼夜
2	风机	非标定制	57	105	1.5	75~85		昼夜
3	风机	非标定制	64	2	1.5	75~85		昼夜
4	风机	非标定制	64	26	1.5	75~85		昼夜
5	风机	非标定制	38	127	1.5	75~85		昼夜
6	冷却塔	ZLYT-40T	45	76	1.5	70-85		昼夜
7	冷却塔	ZLYT-40T	58	103	1.5	70-85		昼夜
8	冷却塔	ZLYT-40T	48	3	1.5	70-85		昼夜
9	风机	非标定制	44	83	1.5	75~85		昼夜
10	风机	非标定制	59	69	1.5	75~85		昼夜
11	风机	非标定制	57	2	1.5	75~85		昼夜
12	风机	非标定制	79	144	1.5	75~85		昼夜

备注：在预测计算时，取各声源源强的最高值；坐标原点为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端点，以西东向为正 X 轴，南北向为正 Y 轴，地面向上为正 Z 轴。

3、预测模式

1) 室外声源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oct (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oct (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声级 L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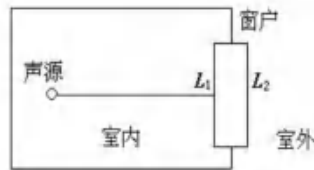
2)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i}(t)}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综合该区内的声环境背景值，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预测模式如下：

$$Leq_{总}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mi} 10^{0.1L_{A_{m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_{outj}}} \right] \right)$$

式中： $Leq_{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A)$ ；

n —为室外声源个数；

m —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 —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4、预测评价结果

根据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内的平面布置，利用预测评价数学模型，预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3-3 项目环境噪声预测评价结果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59	72	1.2	昼间	42.5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南侧	65	-29	1.2	昼间	49.8		达标
西侧	0	3	1.2	昼间	44.2		达标
北侧	62	189	1.2	昼间	49.2		达标

从表可见：企业厂界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药制造业》（HJ987-2018），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则垃圾产生量为 15t/a。本项目设置垃圾桶，并由专职人员每天定时清扫和收集，然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统一处理。

2、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一次包装）：

项目在原辅料使用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等，此部分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此项废物属于其中 SW16 化工废物，固废代码为 900-099-S16。此项废物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

3、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处置。

1)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农药原药等原辅料使用过程及产品一次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参照企业同类项目实际产生量，此项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1%左右 2.7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废物为 HW04 农药废物--非特定行业--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农药产品，以及废弃的与农药直接接触或者含有农药残余物的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003-04。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项目除农药原药外的溶剂等其他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参照企业同类项目实际产生量，此项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0.1%左右 1.0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263-012-04。

3) 收集的粉尘：

项目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按除尘器去除量核算产生量约 2.244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由于含有原药属于 HW04 农药废物--农药制造--农药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过期原料和废弃产品，危废代码 263-012-04。

4) 废过滤吸附材料

项目除尘器等需定期更换滤材，按每年更换一次，单次单台更换量 0.3t，项目共 3 套除尘设施，计算得产生量约 0.9t/a。项目废水过滤器需定期更换滤网等，按每年更换 1 次计，单次单台更换量 0.1t，项目共 3 套过滤器，单次更换量约 0.3t/a。合计此项废物产生量约 1.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 900-041-49。

5) 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有效吸附量经验系数为 0.25kg/kg。根据前文核算结果，项目需吸附有机废气

12.7282t/a，按活性炭利用率 80%计算得活性炭消耗量 63.641t/a。此项目废物产生量约 76.369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 900-039-49。

6) 废机油：

企业设备检修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 0.0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废代码 900-217-08。

7) 含油废物：

企业员工操作与设备见过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包装物等含油废物。企业矿物油包装物按使用量的 1%计，产生量约 0.001t/a。企业员工操作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

项目保温釜/二甲戊灵产品油相釜采用夹套导热油作为导热介质，导热油约需 3 年更换一次。项目共设 18 个保温釜，二甲戊灵产品共设 4 个油相釜，保温釜导热油在线量约 250kg，油相釜在线量约 50kg。废导热油产生量约 4.7t 每次,1.567t/a。

项目空压机油需定期更换，按每年更换一次计，项目单台空压机每次更换约 0.07t，共 0.21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废代码 900-249-08。

废导热油产废周期长且产生量较大,建议更换前联系有资质单位，更换时直接现场带走,减少暂存风险。

8)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项目产品检测会产生废样品、废液等实验废物。项目每批次取样约 9 次，单次取样约 5ml，项目年产品总批次约 2800 批次，取样量约 0.126t/a。产生的废样品

量约 0.126t/a。根据前文水平衡计算结果，项目检测实验器材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1.68t/a。则废液合计约 1.806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危废代码 900-047-49。

9) 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会产生一定量污泥等，产生量约 1.6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此项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4 农药废物--农药制造--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赤霉素生产废水生化处理污泥）和蒸发处理残渣（液），危废代码 263-011-04。

上述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HW04	900-003-04	2.7	储存使用过程	固	农药原药、金属、塑料等	农药原药	每天	T	定期交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263-012-04	1.0	储存使用过程	固	溶剂等化学品、金属、塑料等	溶剂等化学品	每天	T	
3	收集的粉尘	HW04	263-012-04	2.244	废气处理	固	农药原药、金属、塑料等	农药原药	每天	T	
4	废过滤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1.2	废气处理	固	农药原药、布袋等	农药原药	3个月	T/In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6.3692	废气处理	固	VOCs、活性炭	VOCs	3个月	T/In	
6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0.02	检修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1个月	T/I	

7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779	检修维护, 加热保温	固	矿物油、金属、塑料、棉等	矿物油	1个月	T/I	
8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1.806	检测实验	固	废农药样品、水	废农药样品	1个月	T/C/I/R	
9	污泥	HW04	263-011-04	1.65	废水处理	固	农药成分、水	农药成分	3个月	T	
1	生活垃圾	/		15	办公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1天	/	交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一次包装)	900-099-S16		10	储运过程	固	袋、桶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表 4.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HW04	900-003-04	厂区中部, 化学品库西	90 m ²	桶装	0.675	3个月
2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HW49	263-012-04			桶装	0.250	3个月
3		收集的粉尘	HW04	263-012-04			桶装	0.561	3个月
4		废过滤吸附材料	HW49	900-041-49			桶装	0.300	3个月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9.092	3个月
6		废机油	HW49	900-249-08			桶装	0.005	3个月
7		含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0.445	3个月
8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HW49	900-047-49			桶装	0.452	3个月
9		污泥	HW04	263-011-04			桶装	0.413	3个月

3、厂内暂存场所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

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转移、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要求。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中“6.1 一般规定”，危废库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该部分内容由建设单位与接收单位共同协作完成。

C、危险废物转移需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23 号），实行电子转移联单制度，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实现全过程

可追溯监管。在日常管理中，应设置专人加强对危废库的管理，出现问题及时解决，避免形成二次污染，对工作人员应进行专业培训，熟知各项固废知识。

D、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E、安全防护要求：危废的贮存场所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的相关规定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和张贴标识；同时参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做好危废管理计划及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危废的贮存场所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配有应急防护措施；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分开放置并设置隔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而造成污危险废物中。

F、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要求：严格按照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进行，要点如下：a.对已经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处置；b.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3号）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c.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发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d.对于该项目危险固废在运输途中，应做到以下几点：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

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露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G、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中 5.2 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综上所述，固体废物的处置应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及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将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废物贮存、转移控制及治理措施、作好固体废物的日常管理工作。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各仓库、危废库、各水池等。

2、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类型主要液态物质下渗。

3、防治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在以上区域均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正常运营下无污染途径。具体详见附件 4.5-1 分区防渗图。

表 4.5-1 项目拟建设施防渗措施要求

区域	防渗等级	防渗技术要求
化学品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网	重点防渗区	采用防渗混凝土+不少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危废库		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	一般防渗区	采用环氧树脂漆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厂区其他地面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4、小结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拟建工程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有毒、易燃化学品，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风险评价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环境风险评价详见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七、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

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公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同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在厂区的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GB15562.2 执行。环保标志牌和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保局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示性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如下。

表 4.7-1 环保图形标志

	<p>简介：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提示图 形符号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 放</p>		<p>简介：污水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污水 排放口表示污水向 水体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 提示图形符号废气 排放口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废气排放口 警告图形符号废气 排放口表示废气向 大气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 提示图形符号噪声 排放源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p>		<p>简介：噪声排放源 警告图形符号噪声 排放源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p>

	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提示图形符号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一般固体废弃物警告图形符号表示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简介：危险废物警告图形符号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7-2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八、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文件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631，排污许可的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适用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药制造业》（HJ862-2017）。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工作，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农药制造业》(DB34/4812.2-2024)中排放限值。颗粒物、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农药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与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施工期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相关标准。
	DA00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密闭通风橱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6-DA008	颗粒物	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物滴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动植物油、总氮、总磷	依托开发区污水管网进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523-2024)并满足濉溪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上述标准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通过隔声、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每个车间设一般固废暂存区20m ² ,危废库90m ² ,一般固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库、化学品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与沉淀池重点防渗。厂内辅助设施区与辅助用房一般防渗。厂区其他地面简单防渗。化学品库、原料库、成品库、各生产车间、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及管网采用防渗混凝土+不少于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与环氧树脂漆组合防渗或采用其他人工防渗材料,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危废库地面与裙脚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⁷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简单防渗地面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北部设460m ³ 初期雨水池,390m ³ 事故池。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材料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定期监测、加强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7	/	0.0227	0.0227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1.4143	/	1.4143	1.4143
	氨				0.00007		0.00007	0.00007
	硫化氢				0.00003		0.00003	0.00003
	臭气浓度	/	/	/	300（无量纲）	/	300（无量纲）	300（无量纲）
废水	废水量	/	/	/	7375.2	/	7375.2	7375.2
	COD	/	/	/	0.457	/	0.457	0.457
	氨氮	/	/	/	0.0301	/	0.0301	0.0301
	SS	/	/	/	0.164	/	0.164	0.164
	BOD ₅	/	/	/	0.124	/	0.124	0.124
	动植物油	/	/	/	0.012	/	0.012	0.012
	总氮				0.037		0.037	0.037
	总磷	/	/	/	0.0044	/	0.0044	0.004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非原药 一次包装）	/	/	/	10	/	10	10
危险废物	沾染农药的废包装材料	/	/	/	2.7	/	2.7	2.7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收集的粉尘	/	/	/	2.244	/	2.244	2.244
	废过滤吸附材料	/	/	/	1.2	/	1.2	1.2
	废活性炭	/	/	/	76.3692	/	76.3692	76.3692
	废机油	/	/	/	0.02	/	0.02	0.02
	含油废物	/	/	/	1.779	/	1.779	1.779

	产品检测实验废物	/	/	/	1.806	/	1.806	1.806
	污泥				1.65		1.65	1.65

